

國立中興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規定

105.2.24 第 398 次行政會議訂定,教育部 105.3.3 臺教高(四)字第 1050027927 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境外專班招生事務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、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辦法，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
- 第二條 本規定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一、境外地區：指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。
二、境外專班：經教育部專案核定，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學校合作設立，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。
- 第三條 本校應設置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)，由校長、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招生學院院長、招生系所(院、學位學程)主管、主計室主任、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、註冊組組長、招生暨資訊組組長、相關處室主管為委員。以校長為主任委員、副校長及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。
招生委員會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並依據招生試務工作需要，每年召開二至三次招生委員會議，以審定招生簡章、訂定最低錄取標準、審議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、處理招生爭議及違規事項、公佈錄取名單、受理考生申訴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務等。
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。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代表出席。
招生系所(院、學位學程)應組成「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」，辦理該系所(院、學位學程)招生事務。
- 第四條 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系所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錄取方式、同分參酌順序、成績複查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招生簡章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，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，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。
- 第五條 境外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，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。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如下：
一、學士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。
二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每班(含分組)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。
各系所(院、學位學程)應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學校之教學品質，於教育部規定期間內擬訂開班計畫，依學校行政程序審議通過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招生，並得依所報計畫分春、秋二季招生。
- 第六條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、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，應具備下列報考資格：
一、報考學士班：應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。
二、報考碩士班：應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。

三、報考碩士在職專班：除具第二款規定外，並應符合本校所定居住當地或工作經驗之年限；該年限應明定於招生簡章。

前項報考資格，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，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。

報考在職專班者，其所繳在職身分、經歷及年資證明，經查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或不實，未入學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；已入學者，撤銷其學籍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第七條 境外專班採單獨招生並以公開方式辦理。春季班入學招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；秋季班入學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，惟各學制班別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。考試項目得採筆試、面試、書面審查、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。筆試科目、考試項目所占成績比率等，應明定於招生簡章。

第八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，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，列為正取生，其餘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
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檢具理由，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，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得列備取生。

各學制班別之正取生報到後，如遇缺額，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。

各系所(院、學位學程)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，應明定於招生簡章。

同一系所(院、學位學程)之各組(不含學籍分組)招生名額遇有缺額，得互為流用。

第九條 境外專班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，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，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，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。

二、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，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。

第十條 各系所(院、學位學程)辦理考試如採面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，其過程應以錄音或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十一條 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、命題及閱卷委員、審查及面試委員等，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，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。

經聘任之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審查委員、面試委員，於其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就其所應考系所有關之命題、閱卷、審查及口試等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

經聘任之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，於其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就其所應考招生考試有關之監試、入闈、襄卷等試務工作，應自行迴避。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，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。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、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徇私舞弊、潛通關節，洩漏試題，違者依法懲處。

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，應依據本校「招生申訴處理辦法」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招生委員會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，必要時應召開「招生申訴處理小組」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
第十三條 境外專班之學歷採認、同等學力認定、修業年限、學生學籍、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授予學位等事項，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境外專班之授課時間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每學分應授課滿十八小時，並應確保專班教學品質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二、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，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

第十五條 開設境外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、尊嚴及對等原則，並遵守當地法令。

第十六條 開設境外專班應衡酌教學成本，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，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